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终止评级通知书

鹏元资信公告【2017】37号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发行的“13 盛屯债”已全部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终止对贵公司及其贵公司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

如果贵公司对终止评级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委员会提出复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料。

特此通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37号

## 关于终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股票代码：600711）于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盛屯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6年05月17日对盛屯矿业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评级结果为：盛屯矿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盛屯矿业于2016年12月08日发布的《关于“13盛屯债”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编号：2016-090），本期债券已全部赎回，自2016年12月12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盛屯矿业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7年03月15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